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7.31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本署就林姓被告媒體採訪之說明

針對立法委員林姓被告於媒體採訪時，就本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名提起公訴之案件，所提出之個人立場抗辯，本署予以尊重。

惟本署檢察官偵辦任何案件，不分被告身分地位，均本於完整證據調查結果，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訴。檢察官就該貪污案件已詳細調查並認定事證明確，且曾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三波搜索行動，均經法院審核同意。針對六名共同被告之羈押聲請，法院審酌相關證據後，亦認定被告等有刪除手機對話等各項湮滅證據之行為明確，被告等人涉犯貪污等犯罪嫌疑重大，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

本案調查期間，起訴援引之相關事證均經檢察官反覆查證，嚴謹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，詳細記載於起訴書證據清單中。本署檢察官本於客觀性義務，公正中立依法執行職務，維護國家法治，絕無虛構捏造，不容恣意詆毀，特此說明。